

富民县卫生健康局发文稿纸

秘密等级		文件类型	通知
文件标题:	关于印发《2025年度医疗机构放射卫生、放射诊疗场所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提示》的通知。		
编 号:			
领导批示:	分管领导核稿: 李祥 2025.7.7 李建功 2025年7月7日		
	办公室核稿: 王松. 丁俊 7.7		
	征求意见:		
	拟稿人: 白继萍 2025.7.7.		
附 件:			
主题词:			
发送机关:			
份 数:	缓 急:		
备 注:			
发出日期: 年 月 日			

富民县卫生健康局 文件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关于印发《2025 年度医疗机构放射卫生、放射性污染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:

现将《2025 年度医疗机构放射卫生、放射性污染防治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方案》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

富民县卫生健康局



昆明市生态环境局富民分局

2025 年 7 月 7 日

（三）结果判定

1.经双方共同现场检查核实，未发现医疗机构存在违法违规情况的，检查结果判定为正常。

2.经双方共同现场检查核实，发现医疗机构放射卫生违法行为的，由县卫生健康局负责责令改正，并依法实施行政处罚；发现医疗机构违反放射性污染防治规定的，由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查处。

（四）结果处理

1.抽查结果录入。按照“谁检查、谁录入、谁公开”的原则，联合抽查结束后，县卫健局负责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云南）向社会公示；县生态环境局负责将抽查检查结果通过云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管信息系统向社会公示。

2.检查中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，谁审批、谁监管”的原则做好后续监管的衔接。对涉嫌犯罪的及时移送司法机关，防止监管脱节。

八、工作要求

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开展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的重要性 and 必要性，按照各自职能分工，密切协作配合，充分发挥联合检查优势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、严格执法程序，不断提高监管效能，打造优质法治化营商环境，切实为全省经济社会实现跨越发展保驾护航。

附件：2025 年富民县卫健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
工作计划

附件

2024年富民县卫健局部门联合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发起部门	配合部门	计划任务名称		抽查对象	任务时间	抽查比例 /户数	检查方式	实施层级	备注
	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县卫生健康局	县生态环境局	医疗机构放射卫生监督 检查	卫生健康部门：医疗机构放射 卫生监督 生态环境部门：放射性污染防 治的检查	富民县辖区内放射 诊疗机构	2025年11月 30日前	1% 1户	现场检查 书面检查	县级抽取检 查对象，随 机选派人员 实施检查	

